副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　公告

220205
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衛高字第1142616267號
附件：115年新北市政府照顧服務員訓練自辦計畫1份

主旨：公告115年新北市政府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11年8月22日衛部顧字第1111961835號公告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計畫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計畫徵求期間：自公告日起10日內。

二、辦訓期程規劃：115年2月1日至115年12月12日止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

(一)依法設立具公益性質之醫療、護理、長照、社會工作、老人福利、身心障礙福利法人。

(二)設有醫學、護理學、社會工作、老人照顧、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之大專院校。

(三)設有長期照顧相關科之高中職校。

(四)經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、護理機構及評鑑等第甲等(含)以上之老人福利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。

(五)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規定設立且經評鑑合格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。

(六)依工會法設立且與照顧服務相關之工會。

新北市政府公文用紙

四、申請應備文件：計畫申請文件請提供1式5份，並裝訂成冊。

五、辦訓班次限制：本年度預計核定78個班次，請申辦單位規劃辦訓班次以1個月1班為原則，本年度至多規劃4班次。

六、收件期限：自公告日起10日內，以正式公文送達至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七、審查方式：依據「115年度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自辦計畫審查表」，針對組織和財務健全性、師資及課程規劃、經費合理性、行政品質管理、執行能力與預期效益等項目，由本府長照主管機關審查會議進行書面資料審查，經通過者，本府將函文通知辦訓單位開訓核備字號後始可受理招生。

八、為避免辦訓時間過於集中，本府得視審查情形調整辦訓單位訓練辦理時段及班次。

九、相關資訊可至本府衛生局網站(https://www.health.ntpc.gov.tw/)下載資料文件，或逕洽本府長照主管機關承辦人蔡小姐，聯絡方式02-22577155分機3675。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秘書處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市長 侯友宜

新北市政府公文用紙